

## 立法會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發牌準則

#### 目的

本文之目的是告知各委員有關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發牌準則。

####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的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擬備一份文件，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考慮牌照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

#### 一般發牌政策

3. 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後，當局公布了多項政策決定，其中包括開放電視市場。我們相信，充滿生氣及蓬勃發展的電視市場可吸引投資和鼓勵創新，而最重要的是可以增加觀眾的節目選擇。當局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發出一份申請指南，協助有興趣機構提交電視廣播牌照申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網站（網址：<http://www.info.gov.hk/itbb/chinese/broad/index.htm>）亦載有該申請指南。當局在申請指南內明確指出，除非受頻譜或其他實質限制，牌照的數目將不設上限。

#### 發牌準則

4. 在現行規管制度下，有關的發牌準則載於《電視條例》及上述申請指南內。與現行做法一致，我們打算在新規管制度下亦不時發出申請指南，為有意提交申請者提供實務指引。同樣地，有關的發牌準則亦將會載於《廣播條例草案》（下文簡稱「條例草案」）及有關申請指南內。

## 法定準則

5. 列入《廣播條例草案》內的法定準則包括 —

### 本港公司

- (a) 申請者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條例草案第 8(1)和(2)條及第 2(1)條)。如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者必定不能是任何法團的附屬公司(條例草案第 8(3)條)；

### 董事及主要人員的居港規定

- (b)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除非申請者事先獲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廣管局」)批准，否則其過半數董事及過半數主要人員必須在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七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下文簡稱「居港規定」)(條例草案第 8(4)(a)(iv)條)。就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申請者只須有一名董事或主要人員符合居港規定(條例草案第 8(4)(b)條)；

### 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

- (c) 任何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除非已在申請牌照時披露其不符合資格一事，否則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條例草案第 8(4)(a)(v)條)；

### 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限制

- (d) 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除非事先獲廣管局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持有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 2%或以上之數(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0 條)；及

### 對不被視為適當人選的人的限制

- (e) 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必須是適當人

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條例草案第 20 條)。

## 其他評審準則

6. 除上述法定準則外，還有其他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科技發展為考慮因素的發牌準則。例如，以往申請人的財政能力是主要的發牌準則，但在新規管制度下，這考慮因素可以較靈活處理，讓針對小規模或特定市場的服務(例如向不超過 5,000 住戶提供的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得以推出。另外，由於本港目前大多數大廈的網絡均受到頻譜限制，因此申請者現時必須採用先進的傳輸科技<sup>1</sup>，以提高頻譜效益。不過，隨着科技發展突飛猛進，這準則在將來可能變成過時。為了訂立靈活的發牌架構，以配合迅速轉變的廣播環境，我們認為這些評核準則較宜以廣管局發出指南的形式制訂。

7. 一九九九年八月發出的申請指南臚列了以下因素作為評核準則：

- (a)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在投資方面所作出的承擔
- (b) 在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
- (c) 節目的種類、數量和質素
- (d) 技術可行性及服務質素
- (e) 創新科技的應用及新穎的服務
- (f) 服務覆蓋範圍
- (g) 服務推展的時間表
- (h) 對市民造成最少不便
- (i) 為本地廣播業、觀眾/消費者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
- (j) 控制品質及遵守規定

我們會於每次發出牌照申請指南邀請有意者申辦電視節目服務前，因應市場及科技發展狀況檢討上列評核準則。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檔號：ITBB(CR) 9/19/1 (00) Pt. 8

---

<sup>1</sup> 利用數碼壓縮技術可令一條模擬式電視頻道傳送多達約 6 條數碼電視頻道。因此，大廈內網絡的傳輸容量可提升 6 倍。